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计划编号 2017010-IAC，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险工作二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背景与意义

加快发展责任保险，以市场化手段应对责任风险，是激发和释放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矛盾调处化解的有效手段，已成为现代风险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由于责任保险标的的复杂性高，因而责任保险在承保方面的复合性强、难度大，我国责任保险在风险定价、防灾减损、承保管控、理赔服务等方面的队伍力量还存在明显不足，面对“新国十条”对责任保险提出的要求，中保协将在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道路旅客运输领域组织制定保险团体标准承保指引，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特制定

本标准。

三、标准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标准化资料，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相承接，与我国公文格式方面的规定相一致。

2.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及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主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的计算、风险调查、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承保方案及附录共十一个部分。

四、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法律、法规及文件

1.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示范条款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纯风险保险费表
3. 交运发（2013）786 号文件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风险调查、风险评估、评估控制与承保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各保险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承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对标准涉及的必不可少的文件进行了列举，并指出：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概念进行了解释，便于标准应用者理解和应用。

4. 主要保险责任

本部分对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负有的赔偿责任进行了明确。

5. 责任免除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中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责任的范围进行了规定。

6. 保险费的计算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的风险调整因子和保险费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7. 风险调查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风险调查应重点审核方面进行了要求。

8. 风险评估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风险评估应重点审核方面进行了要求。

9. 风险控制

本部分对保险人应采取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简述。

10. 承保方案

本部分对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承保方案进行了描述。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年10月